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50号

当事人：广州焯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珠第一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118号120、122、124号首层铺（部位：118号首层自编2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BDF7U 负责人：黄美银
职务：负责人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10月21日至2018年11月20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的经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20元，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原料价值为20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共计40元。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2、2018年11月2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
- 3、2018年11月21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4页）；
- 4、负责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
- 5、现场检查照片4张（共3页）；
- 6、2018年11月20日的美团结帐单复印件共1张（共1页）；
- 7、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本案中，你单位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6-20180050号

(接上页)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给予你单位从轻处罚，处

1、没收违法所得20元；

2、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2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

收到指定银
行政处罚法》
处罚款，并将

日起60日内
申请行政复
起行政诉讼。

章)
月20日

(公
2018年12